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丽平女士主持，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8,649,870.6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689,999.3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65%；资产总额为3,480,608,012.91元，较上年度末增加12.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09,326,245.11元，较上年度末增加2.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04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89,581,512.5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8,958,151.26元，2023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47,004,634.38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298,794,160.00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59,758,832.00元(含税)。

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效益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制度统一规划，效益薪酬将综合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和监事工作业绩表现，对其给予奖励和惩处。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

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1,265,700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激励对象赵龙先生为公司监事张彦芬女士的直系亲属，张彦芬女士属于关联监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